

召開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』」
 第 11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有關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申
 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得免依第 4 條第二款
 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905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邵總工程司琇珮

紀錄：黃一峯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機關名稱	出席人員	備註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	王道義	
都市發展局法制專員	汪海濤	
建築管理科		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辛蔚儀 蔡真	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	陳品芝 楊祖恩	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劉安成	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	張理和 林美伶	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	